

鹭燕（福建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《鹭燕（福建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 2016-036）（下称“原公告”）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原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中会议登记方式中的“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 2016 年 4 月 13 日下午 16: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”现更正为“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（须在 2016 年 5 月 13 日下午 16: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），不接受电话登记”。

除上述内容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公司就以上更正事项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诚挚的歉意，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体系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。

特此公告。

鹭燕（福建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28 日